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小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李鳳銘
被 上 訴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祖蔭
訴訟代理人　鄭淑芳
　　林昱廷
被 上 訴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佳瑜
訴訟代理人　陳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小字第33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5月11日製播之「499之亂！員工加班辦不完工時破16小時」「499之亂！員工慘加班無奈透露：工時破16小時」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製播系爭報導就電信業者推出月租499元限時資費促銷方案造成消費者大排長龍、電信公司員工工時超過16小時等情形為報導，與公共利益有高度關連」云云，惟系爭報導前半段係以下方顯著標題「499之亂！員工加班辦不完"工時破16小時"」為主要內容，於系爭報導影片約40秒之後內容即改為網友分享客戶優惠促銷方案，

下方標題亦改為「499殺很大？網友神推"六字秘訣"A好康」，似與前述員工加班工時過長或電信業者欠缺合理配套措施等已無關聯，且前、後段報導篇幅相同，難謂何者所占比重較高，由此可見，系爭報導是否全部與公益高度相關，已非無疑。再者，系爭報導究係屬於「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原判決亦未細究，系爭報導前半部主要在介紹消費者大排長龍、電信公司員工加班等情形，應屬事實陳述之言論，亦或以事實為基礎，或於發言過程夾論夾敘，惟無論何者，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而原判決就此毫未區分及論述，所採理由自亦不當，已有違背法令情形。且系爭報導一開始即以上訴人與電信公司員工溝通畫面為開頭，嗣配以旁白稱：「老先生（即上訴人）一臉憤怒，指摘電信人員破口大罵」，後續立即連結上訴人向電信員工稱：「我（即上訴人）沒有帶現金啊，照樣給我辦好」，同時亦同步播出上開字幕，此部分顯係明白指述上訴人有「憤怒」、「破口大罵」等負面行為，而後更部分擷取上訴人與電信公司員工對話，實已令大眾產生上訴人為一名無理取鬧之不良客戶之印象，已使上訴人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又系爭報導中之電信公司員工、等待辦理民眾均係受記者採訪，僅有上訴人部分係未經上訴人本人同意而拍攝，且上訴人於現場並未知悉已遭被上訴人之人員拍攝，事後系爭報導播出時，上訴人之親友收看系爭報導後向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始知此情，可見系爭報導以誇大旁白說明，使觀眾產生錯誤印象，足使上訴人社會評價受不良影響，上訴人年紀雖較長，但仍元氣充足，素來語氣如此，並無所謂「破口大罵」之情形，系爭報導既未查證，又顯以誇大不實方式報導，自不具阻卻違法性，應已構成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另言論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依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民事判決意旨，自應參考各項因素綜合審酌，而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所受到之隱私保護自應相對較大，縱係於公開場合之行為，亦無可一概論以無隱私期待，更非可容被上訴人任意以不實評論方式加以註解，使上

訴人名譽受損，被上訴人之記者及攝影師既已在現場拍攝上訴人，向上訴人查證之時間、成本均甚微，被上訴人故意片面擷取對上訴人不利之影片，未予上訴人受訪說明之機會，被上訴人所為即屬未盡查證義務，自難以阻卻違法，則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行為不構成侵權行為，實已有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萬元；（三）被上訴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萬元。

三、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之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應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其提起上訴，程式即屬合法。

四、經查，原判決認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因於107年5月間陸續推出月租499元限時申辦資費促銷方案，事前未詳盡規劃配套，影響用戶辦理及諮詢其他服務之權益，影響使用者權益，招致民怨，整體社會為此付諸龐大外部成本，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裁處罰鍰200萬元、60萬元、60萬元之事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5月23日新聞稿等件為證。被上訴人製播系爭報導就前揭電信業者推出月租499元限時資費促銷方案造成消費者大排長龍、電信公司員工工時超過16小時等情形為報導，與公共利益有高度關連，大眾有知的利益，且觀諸被上訴人所製播長達約2分鐘之系爭報導，僅其中數秒與上訴人有關，而該數秒畫面係上訴人在門市現場向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反映該公司要求以現金繳交違約金之事為不合理，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之報導係為報導電信公司推出月租499元限時申辦資費促銷方案招致之民怨，並非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或肖像之行為，況系爭報導中與上訴人有關之

數秒畫面，屬真實之畫面又無不雅之處，實無貶損社會上一般人對上訴人之個人評價，難認上訴人實際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之行為應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自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無據（原判決第5頁）。是原判決就被上訴人製播系爭報導何以不構成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業已於事實及理由欄第四之（三）論述甚詳（原判決第5頁），原判決所為之判斷內容暨結論，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等，核無不合。況按證據之取捨，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容當事人以採證不當為指摘。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所載，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進而提出己方之攻擊防禦方法；況原審法院為判決時，業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如前，經核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並無不當，上訴人就此部分所為主張，委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六、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78條、第436之32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林維斌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真萍